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光鹽會議中心)

股票代碼：8932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
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axzip.com.tw>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伍、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2
五、其他說明事項.....	62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發放資訊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一席。

五、其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發放資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公司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原因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全面改選董事，部份董事於 109 年領取非完整年度酬金。
- (二) 110 年度給付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公司未分派董事酬勞，報酬之給付係考量公司經營管理需求並參酌公發公司水準議定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第 13~32 頁附件三、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 111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列表如后。

宏大位鍊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055,46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97,10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9,4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248,940
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66,897,0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648,069)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4~4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3~49 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一席，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林攸彥先生於110年11月11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依法於一一一年股東會辦理補選。
-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予就任，補足本屆董事會任期至屆滿為止，自111年06月30日起至112年06月17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0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列表如后。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麒文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博士	創睿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1.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2.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MAX[®]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經營績效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 110 年之合併營收為 942,733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 799,826 仟元增加 17.87%；110 年之營業毛利為 98,822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毛利 75,350 仟元增加 31.15%，110 年毛利率 10.48%較去年同期 9.42%略有提升；本期淨損 66,897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淨損 48,695 仟元增加 37.3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42,733	799,826	142,907	17.87
營業毛利	98,822	75,350	23,472	31.15
營業淨損	44,942	48,330	(3,388)	(7.01)
本期淨損	66,897	48,695	18,202	37.38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73	49.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18	351.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14	138.33	
	速動比率	139.61	84.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	(3.34)	
	權益報酬率	(10.50)	(8.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8)	(9.90)
		稅前純益	(11.37)	(12.51)
	純益率	(7.10)	(6.09)	
每股盈餘(元)	(1.21)	(1.0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無線耳機收納拉鍊片	尼龍/塑鋼/金屬	無線耳機收納	成衣使用
防滲透拉鍊	尼龍拉鍊	防水功能性	Outdoor 商品使用

109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尼龍撞色彩虹縫線拉鍊	尼龍拉鍊	外觀炫麗	成衣使用
尼龍#7 皮感+中貼 5mm 防水拉鍊	尼龍拉鍊	外觀炫麗	成衣使用

二、111 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善用品牌優勢及核心技術能力，深耕大型客戶，持續開發中高端國外品牌

1. 聚焦核心技術及厚實產品競爭力，建立產品差異化，掌握產品趨勢，並深耕現有市場以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同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2. 本公司與國內外成衣、箱包大廠皆有長期之合作關係，已取得近 60 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擬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如 Boohoo Group plc、C&A、Sainsbury 及 Superdry 等青少年及運動戶外品牌積極溝通、尋求建構供應夥伴關係，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締造整體最大效益。雖然未來歐美疫情變數依然存在，國際原料價格上漲，航運變化大，會影響生產工廠採買的改變。本公司加強與合作之歐美各大品牌新品開發，淘汰部分效益較低的品項，確保今年度的獲利提升。

(二) 分散客戶群別，持續產品結構優化，提升產品接單毛利

1. 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式齊備，能迅速配合下游客戶如成衣、箱包業者潮流之轉變，並持續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如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車用拉鍊及耳機鏈等高單價產品等，分散客戶群結構，以期提升塑鋼，金屬和特殊性拉鍊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占比，降低成衣業占比，縮小生產淡旺季差異，提升營運績效。
2. 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有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供料穩定、品質無虞，除集中及大量採購享有價格上之優惠及易於追蹤品質；更培養出良好合作默契，使得原物料之供應較能配合本公司之生產狀況，並更積極掌握重要原物料之價格變動，適時地反映在業務報價上，適度轉嫁予下游客戶。

(三) 提高昆山廠毛利低之訂單委外生產比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毛利率

昆山廠自 110 年起加強開發生產品質優異且穩定之委外加工廠，提高低毛利訂單委外比重，有效降減生產作業成本，提高營業毛利，111 年度將持續調整接單委外加工之運營模式，以減少虧損維持穩定之獲利，減輕母公司營運負擔。

(四) 因應疫情新時代，強化全球網路行銷，並加強新興市場的業務開發以擴大銷售區域

1. 持續深耕全球網路，在歐美成熟市場之外，特別加強在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開發，於該地的銷售通路平台增加曝光度，並在各大貿易論壇、貿易網站增加能見度，期能增加新興市場之新訂單。同時進行官網資訊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以期開發更多潛在市場及客戶。
2. 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五) 推行貫徹 COST DOWN 政策

企業要永續經營發展，改善體質提升效益，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開源節流，上述諸節多已談及本公司將如何開拓新商機新客源等開源模式來增加收入，但與開源相較起來，力行節流更應是企業在面對日益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先求生存的最現實且最務實的做法，具體方向如下：

1. 採購成本

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國際原物料上揚，故擬定於漲價前針對塑膠粒、紗線等主要原物料大量備料，降低國際形勢及物料成本的衝擊，並持續開發更有經濟效益之供應商及供應地區，以穩定甚至降低成本。。

2. 生產成本

主要為人力及耗用的成本，自 109 年起，已陸續執行“生產自動化”改善工程，於 110 年已經陸續修改 10 個製程段，包含尼龍 U 型上止、塑鋼切斷等，並預計於 111 年持續加大改善的幅度，以有效降低人力的成本，搭配 ERP 數據庫的建立，於每月定期檢討工廠內各項績效、指標及耗損情形，以確保生產品質及生產效率，有效控制生產的成本。

3. 注入成本概念

很多企業經營者不具備解決問題的決心，員工也沒有自發性的降低成本的觀念，導致成本管控的推動事倍功半，所以在改善公司治理上，除力求工程改善，必須要建立有效管控成本的企業文化，落實發揮預算管理的功能，定期檢視／掌握及控管生產及銷管等主要費用之執行。

(六) 致力投入產品研發及創新

隨著 Outdoor 生活越來越盛行，公司致力於搭配戶外及機能性產品的開發，目前主要開發項目為新型速脫拉鍊，並積極申請專利，創造同業競爭者的進入障礙，此類產品將會是本公司賴以提升毛利的利基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策略

1. 業務部門依不同顧客的需求，訂定銷售價格，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產品，以利銷售及接單。
2. 整合行銷產品線與異業產品的結合，強化優勢產品的銷售，並針對單價特殊產品的銷售，提升利潤並提高競爭門檻，同時強化公司產品特色。
3. 全球網路行銷整合，增加網路能見度，提升官網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
4. 新興市場的拓展，加強對東協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提升競爭力。
5. 強化公司之採購機能，發揮採購管理整合之綜效，以控制及降低成本費用，並進行策略性接單及確保利潤。

(二) 中／長期發展策略

1. 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2. 強化公司之供應鏈管理機制，並進行外包供應商之品質、交期、資訊服務之整合，以確保對客戶服務之品質。
3. 從產品研製、製造到銷售等整個營銷過程，培養具備靈敏反應、彈性且具自動化的營運體質，快速回應變化多端的消費市場，除符合環保的要求，發揮綠色營銷，重視環保的綠色理念為目標，使公司的發展與消費者和社會的利益相一致，邁向綠色企業，且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
4. 依環境與需求變化適時進行公司內部企業診斷，期以最精實、最堅強的企業體質，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
5. 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建立全球行銷品牌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長達 43 年，取得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持續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產品，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過去數年間，國際經濟型態因區域經濟體陸續的誕生已有巨大變化。早期臺灣拉鍊業基於生產及潛在市場因素，多數以大陸為海外生產據點，結合既有技術、資金和管理，強勢互補，造就優越的競爭利基。而面對東協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國紡織品出口大幅成長，許多國家陸續與大陸及東協國家協商並簽署自由化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此二區域經濟體的貿易簽定雖續為臺灣拉鍊業增添許多接單機會，但同時也存在競爭與壓縮生存空間危機。

過去一年，充滿著艱辛與挑戰，進入後疫情時期，因應恢復正常經濟與生活考量，各國在疫苗接種率提高後，慢慢開始選擇與病毒共存策略，開放國門的速度也越來越快，但仍堅持清零政策的中國大陸，對公司未來一年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公司正審慎面對與做產能調整。

去年在公司內部一連串改革與效率提昇下，展望在 110 年有望擺脫過去虧損的陰影，進而業績持續成長並開始獲利，而公司所有同仁也會不斷努力，以實際成績回報所有股東的信任與託付。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1. 簽證會計師所於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揭露該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天行

李天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宏大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拉鍊產品之銷售，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成長率相較整體銷售趨勢呈現重大成長，故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0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8,471	20	\$	116,8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258	-		3,67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610	1		14,4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5,938	1		10,9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三一)		174,736	11		136,0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44,088	3		9,2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16	-
130X	存貨(附註十)		139,307	9		209,977	19
1421	預付款項		11,318	1		17,8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24,303	1		67,82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66	-		3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2,538</u>	<u>47</u>		<u>587,14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400	1		32,8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814	-		6,7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440,243	28		200,91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137,637	9		157,98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52,907	3		52,99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83,205	5		80,351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91,327	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3,335	1		11,2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8,868</u>	<u>53</u>		<u>542,99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91,406</u>	<u>100</u>	\$	<u>1,130,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26,666	14	\$	265,121	23
2150	應付票據		13,235	1		12,464	1
2170	應付帳款		120,793	8		88,53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6,629	2		31,69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370	1		18,00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48	-		3,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238	1		5,2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3,979</u>	<u>27</u>		<u>424,44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48,700	2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13	-		6,1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78	-		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9,508	6		117,87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0,848	1		12,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2,947</u>	<u>29</u>		<u>136,49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86,926</u>	<u>56</u>		<u>560,941</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0,988	38		488,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103,382	6		3,7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1		26,3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82	3		65,1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48)	(1)		33,0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04	3		124,607	11
3400	其他權益		(54,794)	(3)		(47,182)	(4)
3XXX	權益總計		<u>704,480</u>	<u>44</u>		<u>569,203</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591,406</u>	<u>100</u>	\$	<u>1,130,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三一及三八）			
4100	\$ 941,522	100	\$ 791,792	99
4600	-	-	7,004	1
4800	1,211	-	1,030	-
4000	<u>942,733</u>	100	<u>799,826</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843,737)	(90)	(724,320)	(91)
5800	(174)	-	(156)	-
5000	<u>(843,911)</u>	(90)	<u>(724,476)</u>	(91)
5900	98,822	10	75,350	9
6000	<u>(143,764)</u>	(15)	(123,680)	(15)
6900	(44,942)	(5)	(48,3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7100	977	-	479	-
7010	7,948	1	13,180	2
7020	(14,326)	(1)	(13,793)	(2)
7050	(17,090)	(2)	(11,792)	(2)
7060	<u>(902)</u>	-	<u>(784)</u>	-
7000	<u>(23,393)</u>	(2)	<u>(12,710)</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8,335)	(7)	(\$ 61,040)	(8)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五)	1,438	-	12,345	2
8200	本期淨損	(66,897)	(7)	(48,695)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96)	-	1,0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9)	(1)	2,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9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	-	2,8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0,418)	(1)	5,8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315)	(8)	(\$ 42,868)	(5)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1)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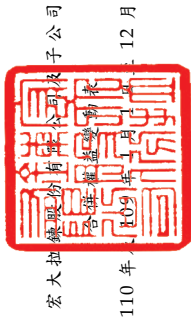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 大 抽 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宏 大 抽 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份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26,370	\$ 65,176	\$ 85,575	\$ 177,121	(\$ 8,532)	(\$ 48,296)	(\$ 56,828)	\$ 612,071
D1	-	-	-	-	-	(48,695)	(48,695)	-	-	-	(48,695)
D3	-	-	-	-	-	812	812	2,831	2,184	5,015	5,827
D5	-	-	-	-	-	(47,883)	(47,883)	2,831	2,184	5,015	(42,868)
Q1	-	-	-	-	-	(4,631)	(4,631)	-	4,631	4,631	-
Z1	48,800	488,000	3,778	26,370	65,176	33,061	124,607	(5,701)	(41,481)	(47,182)	569,203
B3	-	-	-	-	(17,994)	17,994	-	-	-	-	-
I1	49	488	9,200	-	-	-	-	-	-	-	9,200
E1	11,250	112,500	90,021	-	-	-	-	-	-	-	871
D1	-	-	-	-	-	(66,897)	(66,897)	-	-	-	(66,897)
D3	-	-	-	-	-	(1,197)	(1,197)	(82)	(9,139)	(9,221)	(10,418)
D5	-	-	-	-	-	(68,094)	(68,094)	(82)	(9,139)	(9,221)	(77,315)
Q1	-	-	-	-	-	(1,609)	(1,609)	-	1,609	1,609	-
Z1	60,099	\$ 600,988	\$ 103,382	\$ 26,370	\$ 47,182	\$ 18,648	\$ 54,904	\$ 5,783	\$ 49,011	\$ 54,794	\$ 704,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8,335)	(\$ 61,0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79	56,196
A20200	攤銷費用	442	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87)	7,8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	-
A20900	財務成本	17,090	11,792
A21200	利息收入	(977)	(479)
A21300	股利收入	(592)	(8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902	7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4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3)	(3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6,84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5	6,584
A29900	其他項目	715	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	3,304
A31130	應收票據	(4,880)	(1,078)
A31150	應收帳款	(35,291)	66,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34)	(647)
A31200	存 貨	33,949	23,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10	1,359
A32130	應付票據	771	2,565
A32150	應付帳款	32,260	(70,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86	(1,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	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8)	(4,104)
A32990	其 他	(26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040	41,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77	\$ 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2	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53)	(14,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	(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45</u>	<u>28,0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	(5,96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	14,94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01)	(10,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0	(1,9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808)	(44,6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889)	210
B09900	其他	(3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824)</u>	<u>(55,7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15)	6,7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5,2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6)	(14,0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05)	(16,059)
C04600	現金增資	<u>202,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6,293</u>	<u>(23,4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77)</u>	<u>(2,2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1,637	(53,2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834</u>	<u>170,1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8,471</u>	<u>\$ 116,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拉鍊產品之銷售，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成長率相較整體銷售趨勢呈現重大成長，故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0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宏太位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5,706	19	\$ 86,97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3,258	-	2,26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81	-	7,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0,924	1	8,2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76,511	6	79,1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568	-	2,4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十)	41,347	3	6,1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7,302	3	112	-
130X	存貨(附註十)	85,825	6	146,317	16
1410	預付款項	5,802	1	14,2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24,303	2	67,82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64	-	3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7,691</u>	<u>41</u>	<u>421,16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17,715	8	125,36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347,506	25	84,95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14,702	8	133,54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52,907	4	52,99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83,108	6	80,222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91,327	7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9,294	1	10,2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6,559</u>	<u>59</u>	<u>487,310</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1,374,250	100	\$ 908,4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3,000	5	\$ 94,308	10
2150	應付票據	13,235	1	12,464	1
2170	應付帳款	48,245	4	37,29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0,586	2	8,2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752	2	25,2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8,370	1	18,00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048	-	3,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365	-	3,7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601</u>	<u>15</u>	<u>202,77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48,700	2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113	-	6,1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9,508	7	117,87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0,848	1	12,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2,169</u>	<u>34</u>	<u>136,49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69,770</u>	<u>49</u>	<u>339,270</u>	<u>37</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0,988	44	488,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03,382	7	3,7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2	26,3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82	3	65,176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48)	(1)	33,0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04	4	124,607	14
3400	其他權益	(54,794)	(4)	(47,182)	(5)
3XXX	權益總計	<u>704,480</u>	<u>51</u>	<u>569,203</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74,250	100	\$ 908,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585,175	100	\$ 497,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559,225)	(95)	(452,526)	(91)
5900	營業毛利	25,950	5	45,386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85,255)	(15)	(69,109)	(14)
6900	營業淨損	(59,305)	(10)	(23,7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66	-	4,579	1
7010	其他收入	3,307	1	12,7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4)	(1)	(15,041)	(3)
7050	財務成本	(10,536)	(2)	(5,9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237	-	(33,75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40)	(2)	(37,349)	(7)
7900	稅前淨損	(69,145)	(12)	(61,07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2,248	1	12,377	2
8200	本年度淨損	(66,897)	(11)	(48,69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96)	-	\$ 1,0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6)	-	4,029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03)	(2)	(1,8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2,8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418)	(2)	5,8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315)	(13)	(\$ 42,868)	(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1)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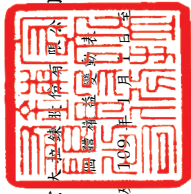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額	法定盈餘公積 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額	未分配盈餘 額	盈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53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48,296)	合 計 (\$ 56,828)		權 益 總 計 \$ 612,071
D1	109年度淨損	-	-	-	65,176	(48,695)	177,121	-	-	-	(48,69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	812	2,831	2,184	5,015	5,82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83)	(47,883)	2,831	2,184	5,015	(42,8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31)	(4,631)	-	4,631	4,631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8,800	3,778	26,370	65,176	33,061	124,607	(5,701)	(41,481)	(47,182)	569,203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94)	17,994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200	-	-	-	-	-	-	-	9,2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	488	-	-	-	-	-	-	-	871	
E1	現金增資	11,250	112,500	-	-	-	-	-	-	-	202,521	
D1	110年度淨損	-	-	-	-	(66,897)	66,897	-	-	-	(66,89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7)	(1,197)	(82)	(9,139)	(9,221)	(10,41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94)	(68,094)	(82)	(9,139)	(9,221)	(77,3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09)	(1,609)	-	1,609	1,609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099	103,382	26,370	47,182	18,648	54,904	5,783	(49,011)	(54,794)	704,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9,145)	(\$ 61,0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41	29,028
A20200	攤銷費用	442	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88	1,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13)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10,536	5,918
A21200	利息收入	(866)	(4,5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	(237)	33,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	-
A21300	股利收入	(448)	(66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97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8	3,043
A29900	其他項目	716	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25
A31130	應收票據	(2,480)	(649)
A31150	應收帳款	1,571	8,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32)	931
A31200	存 貨	29,521	(2,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60	828
A32130	應付票據	770	2,564
A32150	應付帳款	23,250	(1,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98	(2,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	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8)	(4,103)
A32990	其他項目	(6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482	10,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6	4,57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48	\$ 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39)	(5,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	(1,0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46</u>	<u>8,4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13)	(7,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020)	76,6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808)	(44,6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71)	(236)
B09900	其 他	<u>1,725</u>	(<u>2,5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8,221)</u>	<u>22,6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08)	(44,69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5,2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6)	(11,7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05)	(16,059)
C04600	現金增資	<u>202,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000</u>	<u>(72,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9)</u>	<u>(1,4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8,736	(42,8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970</u>	<u>129,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706</u>	<u>\$ 86,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前項 略。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JE01010 租賃業 以下 略。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前項 略。 四、JB01010 <u>會議及</u> 展覽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 JE 01010 租賃業 以下 略。	配合法令修改。
	<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文字酌修。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依公司治理實務，董事薪資授權董事會議定。
	<u>第二十條之一：</u> <u>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依證交法第 41 條修正。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條文修正日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 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以下 略。</p>	增訂召開方式變更之期限。
<p>第四條： 前項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前項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增訂視訊會議不受開會地點限制。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p>	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u></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p>	<p>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 略。</p>	<p>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 略。</p>	
<p>第十一條： 前項 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前項 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
<p>第十三條： 前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p>第十三條： 前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前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前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 略。</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 略。</p>	<p>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p>
	<p><u>第十九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條文。</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條文。</p>
	<p><u>第廿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u></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 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前項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 廿四條： 前項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調整條次。 2. 修訂條文日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制。
<p>第六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六條</p> <p>(刪除)</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制。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制。
<p>第十二條</p> <p>前項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二條</p> <p>前項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條文修正日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前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前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p>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p>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前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前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後項 略。</p>	<p>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後項 略。</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第四條</u>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第四條</u>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 文字酌修。 2. 配合法令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股交會過之交易。</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u>六</u>五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四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四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四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u>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廿六條 前項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六條 前項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條文修正日期。</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時停止適用。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董事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富璋 代表人：蔡焜煌	4,525,400	7.51%
法人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特 代表人：林俊儀 代表人：王懿昇	2,962,667	4.92%
獨立董事	李天行	0	0.00%
	鄭佩汶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488,067	12.43%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60,255,848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4,820,467 股，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488,067 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11 日至 111 年 04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提案截止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